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48號

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被告 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4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處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李昱萱